第十屆鄉鎮市長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五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五屆市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五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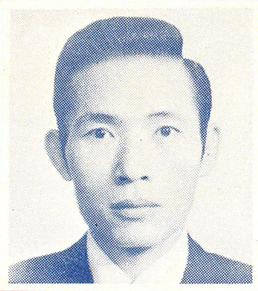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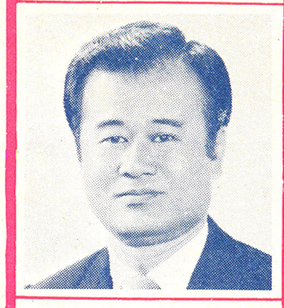
姓名	曾隆一	張馥堂
年齡	四十二歲	四十七歲
性別	男	男
本籍	臺北縣	臺灣臺北
黨籍	無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公
住址	板橋市玉光里19鄰永豐街75巷25弄2—10號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里2鄰文化路一段45巷11號
經歷	一、板橋國民學校畢業。 二、省立臺北成功中學初中部、高中部畢業。 三、國立政治大學畢業。 一、板橋海山國中教師。 二、臺北縣第八、九屆議會議員兼教育、財政小組召集人。 三、板橋市建設促進委員會委員。	板橋國小畢業，開南商工土木科中級部，南山高工土木科畢業，國立中興大學肄業，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研究班結業，考試院銓定任用資格土木工程類考試及格，臺灣軍管區後幹班34期結業，曾任臺灣省公共工程局工務員15年，現任板橋市長，板橋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板橋義警中隊長，中國國民黨臺北縣第一區黨部常務委員，板橋市民衆服務分社理事長。
政見	一、厲行自由民主政治，宏揚法治精神，樹立廉能政風，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確實做到建設第一、服務至上的利民便民要求。 二、尊重里民大會決議，有效執行市民代表會之決議案。 三、積極執行積效預算，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上級政府補助，發動市民及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力爭本市升格爲省轄市，以擺脫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本市財政上不合理待遇。 四、依照大多數市民意見及市民代表會之決議案編列預算，有計劃興建及整治排水系統，對道路巷弄做全面性整理，並優先對交通擁塞路段拓寬或住宅密集社區開闢計劃道路。 五、通盤檢討本市都市計劃，擬具可行計劃爭取專案經費補助，繼續整治排水暢通交通維護治安安定社會。 六、增闢公園做爲市民休閒活動場所，實際權益及都市長遠性發展作合理調整。 七、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敎育經費改善環境衞生，國民中、小學，充實敎學設施，並配合區運會在本市舉辦，爭取上級政府補助建設相關設施。 八、輔導難販安定生活，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一、爭取敎育經費增建國中國小便利學童就學。 二、貫徹本黨政策團結和諧虛心革新。 三、落實基層建設研擬具體可行計劃爭取專案經費補助，繼續整治排水暢通交通維護治安安定社會。 四、加強社區發展謀求勞工、軍眷福利提昇精神倫理建設。 五、解決攤販問題因應都市發展需要，廣闢市場預定地（含地下街）鼓勵民間投資經營。 六、重視婦女權益充實幼敎設施提昇敎保素質。 七、推展社會福利妥善照顧老人孤兒殘障撫助安養急難濟助。 八、適應都市計劃擴增商業區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工商發展。 九、美化綠化市容增闢休閒體育場所已爭取76年臺灣區運動會在板橋舉行並積極闢建相關之重大工程設施。 十、同心協力繁榮板橋配合中央實施大臺北都會區雙子星城（以板橋市爲重心）發展計劃早日完成現代化板橋建設。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有選舉權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市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各該鄉鎮市長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份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携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仟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請參閱各該鄉鎮市長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汚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3)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4)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5)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6)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叁、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